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于2020年2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蓝海国投系本次交易的主要出资人之一，根据本次交易投资方的股权结构，投资方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海国投及公司不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公司的会计处理适用长期投资准则，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0年2月27日，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与陈积昌、林小雅、全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盟资本”）及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汇资本”）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中文蓝海、东旭集团拟作为主要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并由合资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新设合伙企业（以下称为“合伙企业”或“投资方”），协议各方约定由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积昌、林小雅、全盟资本、峰汇资本（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持有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教育”，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9）部分股份，首次股份转让比例将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6.8911%，后续若转让方有意愿向继任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转让给投资方，股份转让比例累计将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18.50%。首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协议的同时，转让方将持有全通教育不超过总股本16.6089%的表决权委托给投资方，以使得投资方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9-075）、《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0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05）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07）、《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10）、《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4）和《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6）。

2020-005）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07）、《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10）、《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4）和《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0-02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的通知，鉴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期限即将到期，交易双方就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正在协商中，为延长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期限，蓝海国投、东旭集团与陈积昌、林小雅、全盟资本及峰汇资本于2020年7月30日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由延长至2020年8月30日前。  
（二）《补充协议（二）》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

（二）未进行的约定，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蓝海国投系本次交易的主要出资人之一，根据本次交易投资方的股权结构，投资方无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海国投及公司不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公司的会计处理适用长期投资准则，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影响赎回。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 \times 248 / 365 \approx 0.34$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可转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股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

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 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入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可与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5.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入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可与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 关于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9916、C类：00991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证监许[2020]14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2020年7月20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

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在如下代销机构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20日提前至2020年7月30日，即下列机构自2020年7月3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的代销机构及信息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3  
公司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及投资策略。注意投资风险。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渤海银行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0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认）购（含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银行

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含定投）费率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渤海银行开放（认）购（含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渤海银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认）购（含定投）手

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及投资策略。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关于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9666）已于2020年5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证许[2020]19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26日。

截至2020年7月30日，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30日，自2020年7月3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的投资产品和投资策略。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恢复大额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运作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20年6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同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投资申请将在交易申请当日有权对其上述金额确认失败处理。		
(2)为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3日起恢复其上述金额。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信息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尤嘉郡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政处副处长； 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曾任中国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负责人等职； 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曾任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行长； 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上海瀚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曾任拉萨伊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年1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侯东
现任原因	组织调动
现任日期	2020年7月29日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20-039。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91天, 2020.4.24至2020.7.24)	3.35%	10.85767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并授权款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谨慎及最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

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1,300	1522.95	15,100
合计		16,400	1,300	1522.95	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00 / 31.16%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00 / 3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00 / 19.75%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总计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渤海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6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449	华商双驱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范围  
1. 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APP、柜台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